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程亦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台灣力高創科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復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台灣力高創科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相對人公司已廢止，故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等資料以為補正，該裁定並於114年12月17日寄存於聲請人住所處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，惟聲請人僅於114年12月19日提出陳報狀稱「目前公司已無實際營業行為，原營業地址亦無人使用，屬實質歇業、人去樓空之狀態」、「原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均已離散，帳冊、公司章程、股東名冊、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等文件，均無由陳報人保管，且目前下落不明」等語。因聲請人顯未能

01 按裁定意旨補正，未盡首揭釋明義務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  
02 人現時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亦無從為文書之送達，本件聲  
03 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